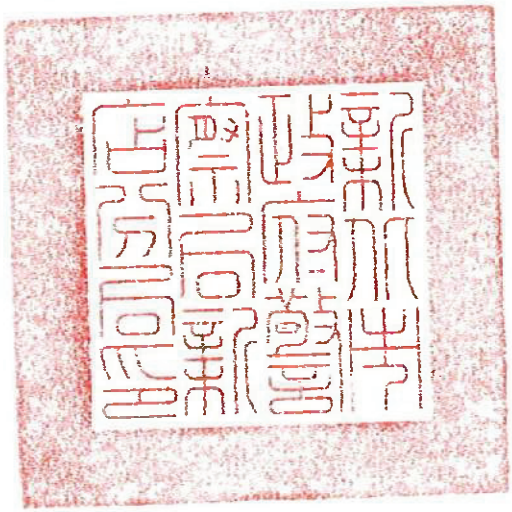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店交字第1154006125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分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等35名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至84條案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應受送達清冊1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至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辦理。

訂

說明：

一、經本分局以雙掛號郵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該郵件因無法送達，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至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程序。

線

二、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留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本分局得以依權責逕處。

分局長 陳建龍